

未經同意 禁止錄音錄影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》第二點
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Taiwan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